

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

晋开审环[2021]43 号

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晋州市荣昌漂白厂生产线技改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晋州市荣昌漂白厂：

你单位所报送《晋州市荣昌漂白厂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。结合结合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、环境影响报告书技术评估报告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位于晋州市槐树镇小彭村村西，厂址中心坐标为东经 115°02'44.36"，北纬 38°05'31.44"。项目厂址西侧为耕地，东侧为废弃工厂和耕地，北侧为乡间道，隔路为耕地，南侧为耕地。该项目总投资 3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60 万元，建设内容：淘汰原有旧型号设备 84 台（套）：包括 3 台烧毛机+冷堆联合机、29 台卷染机、3 台丝光机、5 台氧漂机、10 台定型机、2 台预缩机、2 台轧光机、2 台轧染机、6 台工业烘干机、6 台验布机、1 台磨毛机、3 台打码机、7 台打卷机、3 台打包机、2 台圆网印花机，新

增新型号设备 80 台（套）：包括 3 台烧毛机+冷堆联合机、28 台卷染机、2 台丝光机、5 台氧漂机、8 台定型机、2 台预缩机、2 台轧光机、2 台轧染机、6 台工业烘干机、6 台验布机、1 台磨毛机、3 台验布打码联合机、7 台打卷机、3 台打包机、2 台圆网印花机；拆除现有 2 台 20t/h（厂区共 2 台 20t/h 燃气蒸汽锅炉，1 台燃气导热油炉），新增 2 台 15t/h 天然气蒸汽锅炉，厂区锅炉均增加低氮燃烧装置（3 套）；污水处理站“混凝沉淀池”改建为“气浮机”，处理规模不变。项目产品分漂白布、染色布和印花布三种，技改完成后年产 6000 万米印染布，不新增产能，生产工艺不变。

二、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连同本批复一并作为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，各项污染物长期、稳定达标排放。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工艺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。

（一）废气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废气主要有烧毛废气、定型机、印花制网废气、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、污水处理站恶臭及食堂油烟

1、烧毛机废气

本项目烧毛机燃料为天然气，烧毛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“旋风除尘器+布袋除尘器”处理后于 15m 高排气筒（P1）排放。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 1640 -2012）表 1 和表 2 标准，同时满足《关于印发〈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〉的通知》（环大气[2019]56 号）中要求。



2、定型废气

本项目定型废气采用“水喷淋+湿式高压静电除油+油水分离+过滤棉-活性炭吸附”处理经 15m 排气筒（P2 和 P3）排放，颗粒物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；非甲烷总烃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3/2322-2016）表 1 标准（其他行业）。

3、印花制网废气

本项目印花制网废气使用“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P4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 13/2322-2016）表 1 其它行业标准

4、污水处理站恶臭

本项目污水处理系统产生臭气的主要为曝气调节池、生物氧化池、二级生物氧化池等池体，通过产臭池体加盖密闭，风机抽风，使用“碱液洗涤塔+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”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（P5）排放，废气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表 2 中 15m 高排气筒的排放要求。

5、天然气蒸汽锅炉及天然气导热油炉废气

技改项目使用 15t/h 燃气蒸汽锅炉 2 台、10t/h 燃气导热油炉 1 台为生产提供蒸汽或供热，3 台锅炉均布置在锅炉房内，并为锅炉安装低氮燃烧器（3 套）降低氮氧化物的排放，10t/h 燃气导热油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（P6）排放；15t/h 燃气蒸汽锅炉烟气经低氮燃烧装置处理后由 8m 高排气筒（P7、P8）排放。颗粒物、SO₂、NO_x 排放浓度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DB13/5161-2020）表 1 排放限值要求。

6、食堂油烟

本项目设置 1 座员工食堂(2 个灶头)和后勤食堂(1 个灶头)。项目食堂燃用天然气为清洁燃料。食堂炒菜时产生餐饮油烟,饮食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进行处理后排放,排放浓度执行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(试行)(GB18483-2001)小型标准要求。

(二)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

技改项目排放污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、盥洗废水和食堂排水等。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和盥洗废水排入化粪池,经市政管网最终排入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;项目生产废水进入 1 座处理规模为 $300\text{m}^3/\text{d}$ 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,污水处理站为“中和+曝气调节+气浮+厌氧+水解酸化+多级生物接触氧化+沉淀”处理工艺,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4287-2012)表 2 间接排放及修改单标准要求, LAS、石油类执行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表 4 三级要求及修改单要求,同时满足晋州市城市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。

(三)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新增的圆网印花机、卷染机、丝光机、氧漂机、定型机等产生的噪声。在采取相应的基础减振、厂房隔声等措施后,厂界的噪声贡献值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2 类标准要求。

(四) 固废污染防治措施

技改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合格坯布、废布条、生活垃圾、污水处理站污泥、染料废包装物、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废油、废显影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实验室废液、在线监测废液。不合格坯布、废布条集中收集后外售;污水处理站污泥经板框压滤浓缩脱水处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;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;

染料废包装物、定型废气处理装置废油、废显影液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棉、实验室废液、在线监测废液暂存危废间，定期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四、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不变。

五、该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“三同时”管理制度，项目建成后先申领排污许可证再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该项目环评文件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评文件。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决定开工建设的，须依法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六、依据环境保护部《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环发〔2015〕163号）要求，该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负责。

七、请你单位接到本批复后3个工作日内将该批复报送至石家庄市生态环境局晋州市分局。

河北晋州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1年05月28日

